

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会金团发〔2023〕2号

关于开展2023年上半年团员推优工作的通知

2019级、2020级、2021级、2022级各班和青马班、院级学生组织团支部，全院共青团员：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团结引领广大团员青年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工作，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按照上级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上半年团员推优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推优”制度是团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发挥的重大制度安排，是党团血脉联系的组织依托。加强对共青团员的政治引领，积极向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抓好“推优”工作，是党赋予共青团的重要政治职责，是共青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关键举措。基层团组织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推优”工作基础。基层团干部应加强学习，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规范“推优”程序，强化培养过程，提高“推优”能力。认真落实“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的要求。

二、推荐条件

（一）年满18周岁的共青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

（二）推荐对象应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并按时交纳团费。政治思想上先进，道德品行上先进，发挥作用上先进，执行纪律上先进。

（三）截至2023年3月1日，已递交入党申请书且公示满3个月（以公布的“已递交入党申请书公示名单”分批次公示的落款日期为准）。

（四）自觉加强理论学习，“学习强国”学习总积分 ≥ 1500 分或承诺在2023年3月30日前2023年度积分 ≥ 800 分。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

（五）无挂科、无通报、无处分、无宗教信仰、无作弊记录、无违规违纪、无学业警示、无不良信用。

无挂科：以学生工作办公室通过教务办公室获取的直接从教务系统中批量导出的含通选课的全部课程均无挂科为准。

无通报：未被《会计与金融学院学风建设情况通报》、《会金学生在线填报情况通报》和《案情通报》通报批评，“通报已撤销”视为“无通报记录”，“通报已解除”视为“无通报”。

（六）2019级、2020级、2021级最新综合素质测评分 $CS \geq 60$ 分（不四舍五入）（综测分 CS ：以学院党建思政网公布的《会计与金融学院2021-2022学年第2学期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为准）；2022级2022-2023学年第1学期绩点 ≥ 3.0 。

（七）以下条件之一：

- 1、至少已获得1项校级以上或校级或本学院的荣誉或奖励。
- 2、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并承诺在2023年3月30日前至少获得1项校级以上或校级或本学院的荣誉或奖励。

（八）同等条件下，“推优”时依次按下列原则排序推荐：

- 1、退役大学生士兵。
- 2、获得“青马优秀学员”荣誉（青马积分高低排序）。
- 3、获得“院级抗疫青年先锋”荣誉。
- 4、获得“会金之星”或“会金榜样”荣誉。
- 5、最新综合素质测评分（ $CS \geq 70$ 分后排序）高低排序（综测分 CS ：以学院党建思政网公布的《会计与金融学院2021-2022学年第2学期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为准）。
- 6、获得“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骨干”、“优秀学生”、“学习强国学习先锋（学习标兵、学习积极分子）”荣誉。
- 7、获得“优秀通讯员”或“优秀志愿者（公益服务积极分子、志愿服务积极分子）”或“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或“资助工作积极分子”或“就业工作积极分子”或“学生工作积极分子”荣誉。
- 8、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加盖党群机关、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公章）的荣誉或奖励。
- 9、学习强国2023年度学习积分（ ≥ 1000 分后排序）高低顺序。
- 10、i志愿服务时长（ ≥ 20 小时后排序）高低顺序。

三、推荐名额

2019级每个班级团支部推荐名额最多2个，2020级、2021级和2022级每个班级团支部推荐名额最多4个，青马5期班团支部推荐名额最多20个，学生会团支部推荐名额最多2个，经济与管理协会团支部和传媒中心团支部推荐名额最多4个。推荐名额剩余时，由学院团总支统筹分配。

四、推优流程

（一）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推优”大会。学院团总支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规范有序。

（二）团支部书记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三）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

(四) 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和认识。

(五) 参会人员通过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六) 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七) “推优”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学院团总支反映。

(八) 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学院团总支审核。

(九) 学院团总支审核班级（青马班、学生党建服务中心、学生会、经济与管理协会）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符合条件的，汇总“推优”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党支部推荐。

五、工作要求

请各团支部书记填写《会计与金融学院2023年上半年团员推优资料汇总表》，并组织推优候选人填写《会计与金融学院2023年上半年团员推优候选人登记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班级材料于2023年3月6日（下周一）17:00前交至求是楼QC404各班辅导员处，学生党建服务中心、学生会、经济与管理协会、传媒中心材料交至指导老师处。经辅导员（指导老师）审核后交至团总支汇总终审，终审通过后移交学生党建服务中心建档。

六、全部数据均以团总支最终核实数据为准。未尽事宜，由团总支另行通知。遇有争议时，以团总支解释为准。

七、联系方式

团总支办公室：

陈子轩（13727167177）、翟效乾（19552237515）

团总支组织部：

谢可雯（13690969009）、李遥夏（13194916727）

姚唯杰（18705582728）

学生党建服务中心组织部：邓幽芷（13650957391）。

附件：

- 1、会计与金融学院2023年上半年团员推优候选人登记表
- 2、会计与金融学院2023年上半年团员推优资料汇总表

会计与金融学院团总支
会计与金融学院学生党建服务中心
2023年3月1日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 2023 年上半年团员推优候选人登记表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是否年满 18 周岁 | |
| 民族 | | 籍贯 | | 出生地 | | 是否具有 1 年以上团龄 | |
| 学号 | | 年级 | | 专业班级 | | 有无挂科 | |
| 有无违规 | | 有无违纪 | | 有无通报 | | 是否为青马优秀学员 | |
| 有无宗教信仰 | | 有无作弊记录 | | 有无处分 | | 有无学业警示 | |
| 是否退役大学生士兵 | | 2021-2022-2 综测分 CS | | | | 2021-2022-2 平均学分绩点 | |
| 是否为抗疫青年先锋 | | 是否“会金之星”或“会金榜样” | | | | 手机号码 | |
| 学院官网公示日期 | | | | | | 网络公示是否满 3 个月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学习强国学习总积分 | |
| 申请入党日期 (入党申请书落款日期) | | | | | | 学习强国 2023 年度学习积分 | |
| 团员推优日期 (团支部推优大会日期) | | | | | | i 志愿服务时长 | |
| 是否获得校级以上或校级或本学院的荣誉或奖励荣誉或奖励(如有,请列出) | | | | | | | |
| 是否获得“优秀共青团干”、“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骨干”、“优秀学生”“学习强国学习先锋(学习标兵、学习积极分子)”荣誉(如有,请列出) | | | | | | | |
| 是否获得校级以上(加盖党群机关、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公章)的荣誉或奖励(如有,请列出) | | | | | | | |
| 自我鉴定(个人思想、学习、工作、生活、人际关系、社会服务等各方面表现)100 字左右 | | | | | | | |
| | | | | | | | |
| 推优情况 | 支部团员数: () 人, 到会团员数: () 人, 赞成团员数: () 人。 | | | | | | |
| 备注 | 1. 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 进入考察环节。 2. 本表提交则默认为团支部委员会资格初审通过。 | | | | | | |
|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团总支制表 | | | | | | | |

